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“靓发屋”书架及牌子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书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广泰时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69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4.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牌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广泰时美家具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69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4.4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广泰时美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17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三年度数据，无上三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

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，故无此项，特此声明！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故无此项，特此声明！

